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攀办发〔2018〕1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重大传染病防治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市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8〕2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8〕48号）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经请示市政府领导同意，对我市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攀枝花市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波 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马晓凤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牟 飞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晓东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办公室副县级督查专员（兼）

钱 卫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董之云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魏渠河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局长

胡昱冰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段怀云 市民族宗教委主任

尚 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魏胜利 市民政局局长

蒋光忠 市司法局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陈建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成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邱小平 市农牧局局长

张孝铭 市商务和粮食局局长

杨 军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徐 翠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谢安德 市工商局局长

赖小红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柳建红 市统计局局长
李福惠 市旅游局局长
文 静 市法制办主任
周 敏 攀枝花海关关长
汤帮梅 市总工会副主席
任 文 团市委书记
刘道泸 市妇联主席
陈建军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杨礼文 东区人民政府区长
卢 瑜 西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春华 仁和区人民政府区长
许军峰 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
谭兴忠 盐边县人民政府县长

市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翠同志兼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